

征缴条例操作指南 社保政策权威答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及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法制司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编写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及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法制司 编写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相关政策问题解答/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编写.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4.4

ISBN 7-5075-0849-8

I. 社… II. ①劳… ②社…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费—征收—条例—中国—问答 ②保险法—中国—问答 IV. D92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791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电话 (010) 63096781 (010) 6606389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65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20000 册

书号: ISBN 7-5075-0849-8/D·47

定价: 19.80 元

第一部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解答

(一) 总 则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施行有什么意义？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征缴条例》）总结了十多年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经验，规范了征缴程序，明确了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在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征缴手段。《征缴条例》的贯彻实施，对于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基金收缴率，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维护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来说，《征缴条例》的发布施行具有以下意义：

（1）为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提供了法律依据。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职工年老、患病、失业时的基本生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也是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措施。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目前，我国社会保险制度还不健全，规范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社会保险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是社会保险费征缴难，一些单位瞒报、漏报社会保

险费甚至拒绝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某些地区以改善投资环境为由擅自允许一些企业特别是“三资”企业不参加社会保险,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直接损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不到位,对及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金造成困难,对社会稳定也产生了不利影响。针对条例发布前法律强制力明显不足,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缺乏法律、法规有力支持的问题,条例明确了在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时的处罚措施,增强了基金征缴的强制性。

(2) 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均衡企业负担提供了法律依据。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越广,风险分散度就越大。目前我国社会保险还远没有达到全覆盖的程度。以开展最早、比较成熟的基本养老保险为例,到1997年底,除国有企业参加率较高外,只有53.8%的集体企业和32%的其他所有制企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上没有参加进来。这就导致老企业集中、退休人员多的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覆盖面不扩大,不利于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不利于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不利于国有企业减员增效。覆盖面难以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为扩大覆盖面提供了法律依据。

(3) 为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实行社会保险金的社会化发放提供了保证。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制度能正常运行的物质基础。如果社会保险费征缴不能到位,基金征缴不上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就成了无源之水,无米之炊。

(4) 为统一和规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和征收工作提供了保证。条例规定,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一个机构合并统一征收,改变了过去多个机构向企业收钱,增加企业缴费事务的混乱局面,减轻了企业的社会性事务,规范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收费行为。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从哪些方面规范了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征缴条例》发布实施以前,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多个机构征收,有的地方有四、五个机构同时征收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不强,征缴工作中有很大随意性,有的单位经营状况好时,拖延、甚至拒不缴纳,在经营状况不好时,则把社会保险负担推向政府和社会;征缴程序不规范,很多地方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门催促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有的地方还存在以实物顶替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征缴额度不规范,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差额征缴,把发放离退休费用等事务性工作交给企业来做,在社会上造成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只收钱、不管事的形象。针对以上问题,《征缴条例》从以下方面规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1) 明确了征收机构。

社会保险费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由一个机构征收,具体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既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但无论由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都必须是一个机构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也不能分别征收,只能合并统一征收。在征收后,实行分帐管理。

(2) 建立了社会保险登记制度。

凡是依法应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都应该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地就是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所在地。实行社会保险登记,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供了有力的手段。

(3) 建立了缴费申报制度。

缴费单位按月主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本单位及其从业

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按时足额缴纳。对于本单位从业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要代扣代缴。缴费申报制度是树立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社会保险意识的重要手段。

(4) 改社会保险费差额缴拨为全额缴拨。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禁止任何形式的协议性缴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形式减免社会保险费。严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缴费单位征收实物。

(5) 规定了单位不按规定登记、申报、缴费时的处罚和强制措施。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适用于哪些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

我国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国家已有统一的政策规定，且已普遍开展，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尚处于地方试点中。鉴于这种情况，条例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征收适用该条例，开展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的地方，这两项保险费的征收是否按本条例执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4. 缴费单位包括哪些？

凡是按照条例规定，应该参加社会保险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都是缴费单位。当然，由于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不同，各自的缴费单位就不完全一致。例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最宽，以上所有的单位都是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单位；但对

于基本养老保险来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就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是缴费单位。

5. 缴费个人包括哪些个人？

缴费个人是指根据条例规定应该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包括国有企业职工、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企业职工、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的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和社会团体的专职工作人员。职工包括所有与用人单位有劳动关系的个人，即不仅包括正式职工，也包括临时工；不仅包括户籍关系在本地的职工，也包括户籍关系在外地的职工；不仅包括城镇职工，也包括农民工；不仅包括中国籍职工，也包括外国籍职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或将社会团体的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的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后，以上这些人也是缴费个人。

6. 哪些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应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国有企业职工、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企业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城镇个体工商户也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7. 哪些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

其他城镇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是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国有企业职工、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职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社会团体的专职工作人员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把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城镇个体工商户也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8. 哪些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失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出台以前，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仅包括国有企业及其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将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从以前规定的国有企业及其职工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具体来说，就是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无论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好坏，职工失业风险大小，都必须参加失业保险。这是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的一项义务，同时也是职工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权利的前提。《失业保险条例》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失业保险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9.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基和费率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规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包括划入个人帐户的部分），

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1997 年不得低于本人工资的 4%，从 1998 年起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 8%。实际执行中，有的地区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企业的工资总额为费基，有的地区以本企业职工缴费基数之和，即以本企业职工在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和 300% 以内部分之和为基数。在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之前，这两种基数都是可以的，但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准。

10.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费基和费率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 44 号）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6% 左右，职工缴费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11. 基本医疗保险的统筹区域如何确定？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州、盟）为统筹单位，也可以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北京、天津、上海 3 个直辖市原则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筹。

12.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吗？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13. 失业保险费率如何调整？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人员数量和失业保险基金数额，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当调整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14. 失业保险费的费基和费率是什么？

失业保险费由单位、职工和国家三方共同负担，其中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但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费。

15. 为什么要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

扩大失业保险范围，不仅是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作用的要求，也是推动企业改革和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的迫切需要。过去，失业保险主要在国有企业及其职工中施行，而非国有企业职工失业后缺乏应有保障。这就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也不利于广开就业门路，实现多渠道就业。将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不仅可以较好地解决上述问题，而且可以增加失业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增强失业保险的保障功能。

16. 事业单位为什么也要参加失业保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事业单位也要调整人员结构，减员增效，降低成本，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创效益、图发展。因此，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分流富余人

员同样是事业单位面临的艰巨任务。为给事业单位改革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必须把所有事业单位都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以保障职工失业后的基本生活，并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

17. 为什么要提高失业保险费征缴比例，并实行个人缴费？

随着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具备享受失业救济条件的失业人员数量将会有所增加，特别是今后几年，离开再就业服务中心未能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将会走向社会，对失业保险基金的需求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相对较弱，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因此，为增强失业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国家决定提高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比例，并实行个人缴费。实行个人缴费是社会保险的普遍原则，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可以培养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险意识，同时也拓宽了失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渠道。

18. 缴费单位和个人为什么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条例》第四条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一项法定义务，也是社会保险法制化、严肃性的体现。缴费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也是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会化的必要前提。由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单位缴费的一部分要划入个人帐户；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与本人的缴费年限挂钩等，如果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不能按时足额缴费，就会损害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险权益，影响职工的合理流动。

19. 什么是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是国家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通过社会力量，

为保障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或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建立的一种专项基金。也可以说，它是保证社会保险制度顺利实施而专门设置的专用基金，是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对社会保险基金这一概念的理解，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把握：①社会保险基金是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制度作为现代国家的社会政策之一，其建立和实施具有鲜明的强制性。因而，作为社会保险物质前提和基础的社会保险基金的建立，必须要以国家法律和政策为依据，并受法律和保护政策的保护和监督。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一般都从法律和政策上要求为这种制度建立基金，并对基金的来源、筹集、储存、管理及运营作出种种法律上的规定，以确保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必须是某一政府部门，或是政府特别授权的专门机构。这也是社会保险制度的性质决定的。任何个人或私营机构，都不能也无权筹集社会保险基金。惟其如此，社会保险基金才能被统一而有效地筹集并合理地加以运用。③社会保险基金是专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建立，是为了保障劳动者遭受风险后仍能享有基本生活权利。劳动者在岗或在职时，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一定贡献，由于不可避免的风险发生，不得不从工作岗位上暂时或永久退下来，于是，他们赖以维持生计的劳动收入也便暂时或永远失去。此时，他们必须依赖社会保险制度，确切地说，依赖社会保险基金获得生活来源。这既是劳动者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一种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保险基金是广大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以后的“活命钱”。正因为社会保险基金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它必须专门设立，并保证专款专用，任何机构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挪用。

20.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有什么职责？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来说，有以下职责：制定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管理政策、制定各项社会保险费率确定办法和基金征缴管理政策，审核省级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政策、组织起草、修订、审核社会保险费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费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制定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监督检查规范，指导和监督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制定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建立并管理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查处基金征缴管理中的重大违纪案件等等。

21. 为什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只能由一个机构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

《征缴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就是为了改变以前多个机构向企业收费，企业缴费事务负担繁重的现象；也是为了减少征缴工作成本，规范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22. 机构改革完成前，存在多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地区的社会保险费如何征收？

地方机构改革完成前，有些地方可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分别征收各自的社会保险费。为了减少单位的事务性负担，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只能由一个机构合并征收，为此，原来由几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征收的，应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征收职能移交给负责统一征收的机构，从事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人员由征收机构统一组织调度。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税务机关统一合并征收。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再从事征收工作。

23. 社会保险费由哪个机构负责征收?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有什么要求?

按《征缴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可以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确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不论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由税务机关征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只能由一个机构征收;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必须统一合并征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已实行一个机构统一合并征收的,要按照《征缴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统一征收工作,规范征缴程序;原来由多个经办机构分别征收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的,劳动保障部门要在4月底之前确定一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至迟从5月份开始实行统一合并征收,原来其他机构的征收职能移交给统一征收的机构,原来负责征收工作的人员实行统一组织调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调联系,积极稳妥地做好有关征缴的衔接配合工作。

24. 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双方应做好哪些衔接工作?

《征缴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此条规定主要是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的要求。由于不论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还是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都在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因此，如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及时提供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况，税务机关就很难全面了解有多少单位需缴纳哪几项社会保险费；若不及时提供缴费单位的申报情况，税务机关就不能及时向缴费单位征收社会保险费，从而影响社会保险费的及时定额征缴。

《征缴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此条规定是对税务机关提出的要求。若税务机关不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则：①不能进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从而无法反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全貌；②无法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进行准确记录和处理，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③无从掌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法反映整个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全面情况。因此，税务机关必须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提供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而要做到这一点，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费直接进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保证条件。否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就不是社会保险费收入的会计主体，从而无法进行收入的会计记帐和帐务处理。正因为考虑到上述原因，财政部、原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在1998年1月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社字〔1998〕6号）中，明确规定由税务部门代征基本养老保险费时，“银行根据税务部门开出的凭证将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企业基本帐户中划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而这里所讲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在该文件中明确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时，亦应照此办理

(注：具体办法劳动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协商)。

25. 当前为什么可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

《征缴条例》规定，各项社会保险费必须实行“集中、统一征收”。当前正面临地方的机构改革，为了不影响征缴工作，同时尽快实现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合并征收，劳动保障部日前发出《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0号），要求原来由多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征收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的，劳动保障部门可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并至迟从5月份开始实行。

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主要是考虑：①统一合并征收社会保险费是贯彻《征缴条例》的要求，是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效率、减轻缴费单位负担的当务之急，因此势在必行，而且越早实行越主动。②当前社会保险费主要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和负责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分别征收，前期试行医疗保险改革的个别地区，医疗保险费由负责医疗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征收。统一合并征收的机构，主要是在前两个机构进行选择。从机构的情况看，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在征收队伍、征收基金的规模、技术和基础管理等方面都相对较强，更为重要的是，目前占主体的社会保险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统计工作以及个人帐户的记录和管理工作等，都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负责实施和管理，上述工作与直接从事征缴工作密不可分。③实际工作中，目前实行统一合并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地区如北京、上海等，都是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征收。当然，统一合并征收后，按劳动保障部的要求，原来其他经办机构的征收职